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建議按每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0.54港元之價格**

**發行1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供股股份之
供股**

暫停辦理過戶手續通知

恢復買賣

回復公眾持股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約54,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54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暫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僅合資格股東方可參與供股。

主要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悉數認購供股項下之配額。供股已獲包銷商悉數包銷，惟主要股東承諾根據其配額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主要股東合共持有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5%。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同意授出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見下文「供股之條件」）後，以及在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如下文「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 僅供識別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其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之登記地址亦須為香港地址。任何股份（連同有關股票）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現有股份將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方式擴大資本基礎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53,0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並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左右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章程文件予各合資格股東；另將寄發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予各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自今日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以未繳股款之形式進行之供股股份買賣，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回復公眾持股量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本公司欣然宣佈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回復其公眾持股量。

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4港元
於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300,000,000股股份
包銷股份：	25,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一位（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即就本公佈而言確認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名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地址，或其地址乃董事認為按照該地區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不會使在該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成為不適宜。

然而，本公司保留酌情權利更改上述資格規定。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連同有關股票）之過戶文件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之權益，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之條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54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4港元乃董事於考慮及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

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14.29%；(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港元折讓約19.62%；及(iii)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60港元折讓約10%(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暫定配額基準

根據供股，本公司將臨時配發100,000,000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另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認購權證。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將來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之前寄發予有權領取股票之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概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分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

倘於記錄日期，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分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認為，由於該地區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使在該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並不適宜，則有關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規進行登記或存檔。因此，本公司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臨時配發供股股份或配發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參考，且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倘可取得溢價(已扣除開支)，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不合資格股東出售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已按其他方式配發者)。出售個別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倘不足100港元，則本公司將為自身之利益保留該個別股東之款項。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配發零碎之供股股份（未繳及繳足股款）。倘可取得溢價（已扣除開支），本公司會將零碎供股股份合併，然後將出售有關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保留。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所享有之未售權益、合併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以及任何已臨時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倘申請認購額外之供股股份，須填妥適當之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有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分開支付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優先將碎股補足至整手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包銷商： 包銷商

包銷之股份數目： 25,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而擴大之股本約8.33%

佣金：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2.5%

除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權益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可於緊隨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

- (a) (i)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ii)當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行業狀況發生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或(iii)當地、國家或國際上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該等情況出現升級；而在上述各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該等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在合理預期情況下，有關違反或未能履行事宜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c)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之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失實或不確聲明或保證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協議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主要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主要股東為150,0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承諾悉數認購其臨時配額，即75,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將各章程文件副本（及就此須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以辦理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以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 (ii)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可予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得遲於（就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言）寄發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及（就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言）向根據供股有權獲發供股股份之人士寄發股票當日，而有關上市批准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撤回；及
- (iii) 包銷協議未由包銷商終止，或包銷協議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成為無條件。

倘供股之任何條件並無或未能於上述彼等各自之時間或日期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供股已告完成，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 發表日期及 於記錄日期 實益擁有 之股份數目	進行 供股前 佔股權 百分比	將予認購 之供股 股份數目 (假設 公眾股東已 全數認購 彼等於供股 項下之配額)	進行 供股後 佔股權 百分比	供股完成 時擁有之 股份數目 (假設公眾 股東概無 認購彼等於 供股項下 之配額，而 包銷商履行 其包銷承諾)	進行 供股後 佔股權 百分比
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150,000,000	75%	75,000,000	75%	225,000,000	75%
包銷商 (附註1)	0	0%	0	0%	25,000,000	8.33%
其他公眾股東	50,000,000	25%	25,000,000	25%	50,000,000	16.66%
合計	<u>200,000,000</u>	<u>100%</u>	<u>100,000,000</u>	<u>100%</u>	<u>300,000,000</u>	<u>100%</u>

附註1：倘包銷商被要求悉數履行其包銷承諾，包銷商會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少於10%而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而本公司將維持其公眾持股量。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之 資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二十九日
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寄發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一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公佈供股之結果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之寄發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本公佈所述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修改。預期時間表日後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及通知股東。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柬埔寨從事製造及買賣手袋產品及相關手飾、成衣製造及提供相關分包服務。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蓋因經擴大之資本基礎將更有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資本集資活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估計約為53,0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將密切注視及檢討適合本公司之任何商機，並視乎本公司之資金需要，於有需要情況下考慮多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股本融資、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或內部資源。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另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於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未能達成供股之條件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有意自今日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鑑於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回復公眾持股量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自發表有關公佈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授出有關豁免。

本公司已獲主要股東知會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在市場上出售1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因此，主要股東現時持有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而公眾股東現時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因此，本公司現時已回復其公眾持股量，且本公司現時亦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

本公佈採用之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本公司、包銷商與主要股東訂立之承諾，據此，主要股東承諾根據供股之條款，以合資格股東之身份悉數接納（或促使接納）彼等在供股項下之配額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認為(已接獲有關司法權區律師之法律意見)在未符合該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註冊及/或其他法律或法規規定下不能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地區之股東
「供股章程」	指	將由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確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Orienta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 於本公佈日期為150,000,000股股份之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包銷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本公佈乃承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命而發表，董事會對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孫如暉先生及區致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偉球先生、楊鼎立先生及Thomas Greer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的內容。